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巨匠建設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绣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進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7 萬8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 萬5,453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